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鎮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〔田中鎮公所鎮有財產管理，比照該條例之規定辦理，經田中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通過在案〕。
- 二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鎮有財產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鎮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。
 - （二）鎮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。
 - （三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鎮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鎮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委員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並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：
 - （一）主任秘書。
 - （二）財政課課長。
 - （三）建設課課長。
 - （四）農業課課長。
 - （五）民政課課長。
 - （六）主計室主任。
 - （七）行政室主任。
 - （八）民間不動產專業相關人士二人。前項第八款人員之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其餘各款人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財政課承辦人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。
- 五、本會置幹事二人，由財政課人員兼任之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依業務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財政課課長代理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人員代理。
- 十、本會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，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。
- 十一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於陳報本所核准或備查後，移請主辦課室辦理。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依縣府府財產字第 0960116834 號函第一次修定。